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勝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被 告 鍾旻娟

選任辯護人 李庚道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646號、111年度偵字第31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勝衍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鍾旻娟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 實

一、廖勝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牟利之犯意，於111年4月27日15時49分許，以其IPHONE 11手機之通訊軟體facetime與黃仁洋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9萬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7兩，並約定交易時間及地點後，廖勝衍即於111年4月2

01 8日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不  
02 知情之鍾旻娟（犯行詳後述）至臺中市○○區○○街00號內  
03 自助洗車廠內欲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黃仁洋。廖勝衍抵達現  
04 場後，在場埋伏之警員即上前表明身份，當場逮捕廖勝衍而  
05 販賣未遂，並扣得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

06 二、鍾旻娟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07 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  
08 海洛因之犯意，於111年4月28日2時40分許前某時，以不詳  
09 方式，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1包  
10 （推估驗前總淨重40.5751公克，總純質淨重22.966公克）  
11 後，尚未施用而持有之。嗣鍾旻娟持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2 11包，於111年4月28日2時40分許搭乘廖勝衍駕駛之前揭租  
13 賃小客車，同至臺中市○○區○○街00號內自助洗車廠，當  
14 場為警查獲，並扣得其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

15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7 理 由

18 壹、有罪部分：

19 一、證據能力部分：

20 (一)被告鍾旻娟之辯護人為其利益辯護略以：本案警方之查緝行  
21 為應屬「陷害教唆」而違法，故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均係  
22 違法取得之證據，而無證據能力等語。惟按司法警察機關使  
23 用之誘捕方式辦案大致區分為兩種類型，一為「犯意創造  
24 型」誘捕，一為「機會提供型」誘捕。前者，又稱為「陷害  
25 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意思，因受他人（如便衣警  
26 察）之引誘，始萌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27 而言，此種情形所取得之證據，因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且逾  
28 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應無證據能力。後者，又稱為「機  
29 會教唆」，係指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其從事犯罪構  
30 成要件行為之犯意，並非他人（如便衣警察）所創造，司法  
31 警察僅係利用機會加以誘捕，此種情形之犯罪行為人原本具

01 有犯意，並非司法警察所造意，司法警察僅係運用設計引誘  
02 之偵查技巧（俗稱釣魚），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偵  
03 辦，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  
04 護有其必要性，故依此所取得之證據具有適法之證據能力，  
05 法院自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427  
06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07 大隊查獲證人黃仁洋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證人黃仁  
08 洋供出其毒品上游為被告廖勝衍後，證人黃仁洋遂於111年4  
09 月27日15時49分許，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被告廖勝衍聯  
10 絡，通話中證人黃仁洋稱：「現在大學有辦法嗎？」等語，  
11 被告廖勝衍稱：「現在有啊，你要上來嗎？」等語，嗣證人  
12 黃仁洋又稱：「阿你馬上給我消息，阿現在多少？」等語，  
13 被告廖勝衍稱：「一樣啊，昨天不是跟你講過了」等語，證  
14 人黃仁洋稱：「29」等語，被告廖勝衍稱：「對」等語；其  
15 後被告廖勝衍主動提及：「啊那你的要不要啊？」等語，證  
16 人黃仁洋則稱：「一個」等語；於同日15時52分許，證人黃  
17 仁洋稱：「如果那種半台勒？多少？」等語，被告廖勝衍  
18 稱：「9萬」等語，最後被告廖勝衍向證人黃仁洋確認：  
19 「硬的大學啦再加半個細的？」等語，證人黃仁洋稱：對，  
20 半台。好，一起」等語，有111年3月7日報告人偵查佐劉原  
21 旭之偵查報告、111年4月27日黃仁洋、廖勝衍FACETIME通訊  
22 軟體對話錄音檔譯文（見111年度他字第2039號卷第5至9  
23 頁、111年度偵字第31593號卷第31至34頁）。又被告廖勝衍  
24 於111年8月24日本院訊問時陳稱：上開譯文中，「大學」是  
25 指7兩的安非他命，「29」指29萬元，「那你的要不要」指  
26 證人黃仁洋自己要不要自己施用的海或因或安非他命，證人  
27 黃仁洋說「一個」指證人黃仁洋要海洛因1錢，「半台」是  
28 指半兩或5錢，「9萬」是指半兩的海洛因是9萬元等語（見  
29 本院卷第65至70頁）。從而，證人黃仁洋僅詢問被告廖勝衍  
30 是否有甲基安非他命，被告廖勝衍隨即積極與其聯繫販賣毒  
31 品之價格、數量及交易地點等事宜，足見被告廖勝衍本即有

01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證人黃仁洋單純僅係提供被告廖勝衍販  
02 賣毒品之機會而已，核屬合法「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  
03 另就被告鍾旻娟被訴販賣海洛因未遂之罪名及本院變更起訴  
04 法條後諭知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之罪名部  
05 分（詳後述），自上開譯文可知，本案係被告廖勝衍主動詢  
06 問證人黃仁洋是否要購買自己施用的海洛因，甚且證人黃仁  
07 洋或司法警察機關自始並未與被告鍾旻娟有何直接聯繫，司  
08 法警察機關顯無「陷害教唆」被告鍾旻娟之違法偵查行為。  
09 從而，被告鍾旻娟之辯護人上開辯護意旨，為本院所不採，  
10 本案查無司法警察機關違法「陷害教唆」被告鍾旻娟為犯罪  
11 行為之情形，自不能以此理由認定卷內證據全無證據能力。

12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3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14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5 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16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7 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18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9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廖勝衍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本院  
21 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02頁），且於  
22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審酌本院所引用之供  
23 述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  
24 作為證據為適當，故就被告廖勝衍所涉犯行部分，均得做為  
25 證據。另被告鍾旻娟及其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所提出之供述證  
26 據均無證據能力，惟本院對於被告鍾旻娟所涉犯行而引用之  
27 證據中，並不包括被告鍾旻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28 面陳述，故自無庸認定此部分之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29 (三)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30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3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01 力。

02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事實，業據被告廖勝衍迭於警詢、偵查  
04 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1年度偵字第17646  
05 號卷一第17頁至第21頁、第195頁至第199頁，本院卷第65頁  
06 至第70頁、第201頁至第204頁），核與證人黃仁洋於警詢及  
07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111年度偵字第17646號卷一第169至1  
08 70頁、151至153頁，111年度偵字第17646號卷二第35至37  
09 頁），並有111年4月28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  
10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收據、現場照  
11 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Etag軌跡紀錄、111年4月27日黃  
12 仁洋、廖勝衍FACETIME通訊軟體對話錄音檔譯文、衛生福利  
13 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6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03號鑑驗  
14 書、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第176  
15 46號卷一第31至37頁、第43至44頁，111年度偵字第17646號  
16 卷二第65至68頁、第103至105頁、第107至109頁，111年度  
17 偵字第31593號卷第31至34頁、第211至212頁），及扣案如  
18 附表一編號1、2所示甲基安非他命3包、iPhone 11手機1支  
19 為佐，足認被告廖勝衍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  
20 堪採信。

21 (二)上開事實欄二所載之事實，業據被告鍾旻娟於偵查及本院審  
22 理時坦承不諱（見111年度偵字第17646號卷二第75至77頁，  
23 本院卷第373頁），並有前揭111年4月28日臺中市政府警察  
24 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5 清單收據、現場照片，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1  
26 1包為憑，又扣案之海洛因11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27 院鑑定後，確實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推估驗前總淨  
28 重40.5751公克，總純質淨重22.966公克等情，此有衛生福  
29 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6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01號鑑驗  
30 書、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176  
31 46號卷二第103至105頁、第107至109頁），足認被告鍾旻娟

01 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2 (三)從而，被告廖勝衍、鍾旻娟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本案事  
03 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罪名：

- 06 1.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7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查被告廖勝衍已與證人黃仁  
08 洋合意以29萬元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9 7兩，是被告廖勝衍已具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甚明，其依  
10 約持甲基安非他命前往交易地點，為當場警查獲而未完成交  
11 易，應認被告已著手實施本件販賣毒品行為，惟未完成犯  
12 行，應論以未遂犯。故核被告廖勝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6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  
14 廖勝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15 行為，為其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6 罪。
- 17 2.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  
18 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查被告廖旻娟經警查獲其持有如附  
19 表二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11包，且如前述說明，總純質淨重  
20 已達22.966公克，另被告廖旻娟於111年4月27日21時許，在  
21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2段某友人住處，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  
22 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19日以111年度審  
23 訴字第12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下稱前案），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書（本院卷第267至273  
25 頁）在卷可考，惟本案扣案之海洛因11包之包裝完整、數量  
26 及重量甚鉅，顯非被告鍾旻娟前案施用海洛因後所剩餘之毒  
27 品，認與本案分屬2案，應由本院另為審理，故核被告鍾旻  
28 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  
29 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之罪。
- 30 3.公訴意旨認被告鍾旻娟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  
31 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嫌罪，容有誤會，惟起訴之

01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當庭諭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  
02 質淨重十公克以上之罪名，檢察官、被告鍾旻娟及其辯護人  
03 均為具體之論告、答辯（見本院卷第373至375頁），對被告  
04 鍾旻娟之防禦權應無妨礙，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05 定，變更起訴法條。

06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之說明：

- 07 1.被告廖勝衍雖已著手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惟如前所述，事  
08 實上並未完成買賣毒品行為，是其犯罪尚屬未遂，應依刑法  
09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廖勝衍於警詢、偵查  
10 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  
11 犯行，其於偵、審既均自白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廖勝衍有上開2種減刑之事  
13 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14 2.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5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6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17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18 公訴意旨以：被告鍾旻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4  
19 年度訴字第11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4月1  
20 9日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1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2 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惟依上述大法庭裁定及司法  
23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鍾旻娟固有前揭前案及執行  
24 之紀錄，而構成累犯，惟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時均未  
25 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說服本院應加重其刑，故本案尚難僅憑  
26 上開前案紀錄，率認被告廖旻娟有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  
27 弱之情況，要難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但應列  
28 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29 （詳後述），附此敘明。
- 30 3.本案並未因被告廖勝衍、鍾旻娟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  
31 他正犯或共犯，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9月8日桃檢

01 秀秋111偵17646字第1119106635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  
02 事警察大隊111年9月7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10036050號函暨  
03 附件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自無從  
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併予說  
05 明。

06 4.本院公設辯護人為被告廖勝衍辯護略以：被告廖勝衍販賣之  
07 對象僅有1人，又屬未遂，毒品未流入市面，亦未有任何不  
08 法所得，惡性非重，容有情輕法重之憾，請求依刑法第59條  
09 減輕其刑等語。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  
10 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  
11 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  
12 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事  
13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4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15 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最高法院  
16 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查被告廖勝  
17 衍正值壯年，四肢健全，並無不能謀生之情事，竟為牟取私  
18 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又其販賣第二級  
19 毒品之犯行，助長毒害擴散，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且觀諸本  
20 次販賣之對象雖僅1人，但其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達總純質  
21 淨重87.0848公克，交易金額為29萬元，數量甚鉅，另其販  
22 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之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  
23 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刑責  
24 已大幅減輕為最低本刑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客觀上實難認  
25 有何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況，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6 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從而，公設辯護人此部分請求，尚非  
27 有據。

28 (三)爰以各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廖勝衍、鍾旻娟無  
29 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被告廖勝衍為圖私利販賣  
30 甲基安非他命，非僅施用者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  
31 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危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

01 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被告鍾旻娟則持有純質淨重達22.9  
02 66公克之海洛因，所為助長毒品泛濫，足見其守法觀念不  
03 足，並造成社會治安潛在之危害，被告2人之行為均應予非  
04 難；惟念被告廖勝衍、鍾旻娟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05 行，足認其等尚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廖勝衍、鍾  
06 旻娟前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兼衡  
07 被告廖勝衍、鍾旻娟各別之犯罪目的、手段、被告廖勝衍販  
08 賣毒品之數量及所獲利益、被告鍾旻娟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期  
09 間，暨被告廖勝衍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  
10 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被告鍾旻娟於警詢中自述  
11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12 （見111年度偵字第17646號卷一第15、67頁）等一切情況，  
13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14 四、沒收：

15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7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如附表二編  
18 號1所示之海洛因11包，如前揭之說明，分別業經檢驗含有  
1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爰  
20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因  
21 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  
22 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  
23 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4 (二)次按犯本法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25 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IPHONE 11手機1支，為被告  
28 所有，且經被告坦承係供其聯繫證人黃仁洋販賣毒品所用之  
29 物等語（見本院卷第368頁），爰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

30 (三)本案查獲時固扣得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  
31 然該物因被告鍾旻娟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院

01 於111年12月19日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224號判決宣告沒收銷  
02 燬，有該判決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7至273頁），故本  
03 案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至其餘扣案物，經核無證據足資證  
04 明與本案有關，又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  
05 明。

06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另以（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鍾旻  
08 娟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  
09 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  
10 因以牟利之犯意，於111年4月27日晚間，透過同案被告廖勝  
11 衍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證人黃仁洋聯繫，雙方約定以9萬  
12 元之價格交易海洛因半兩，並約定交易時間及地點後，被告  
13 鍾旻娟即搭乘同案被告廖勝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14 賃小客車，於111年4月28日2時40分許至臺中市○○區○○  
15 街00號內自助洗車廠內欲販賣海洛因與證人黃仁洋。被告鍾  
16 旻娟與同案被告廖勝衍抵達現場後，在場埋伏之警員即上前  
17 表明身份並當場逮捕被告鍾旻娟而販賣未遂，並於上述租賃  
18 小客車內扣得其所所有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因認被  
19 告鍾旻娟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1項之販賣  
20 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嫌。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所舉證據  
24 無法使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法院即應落實無罪推定原  
25 則，諭知被告無罪（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101  
26 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鍾旻娟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鍾旻  
28 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黃仁洋及證人即被告廖勝衍  
2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  
30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被告鍾旻娟所有之海洛  
31 因11包、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

01 10500001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被告廖勝衍、鍾旻娟  
02 與黃仁洋間以通訊軟體facetime對話之錄音譯文、現場蒐證  
03 照片2張等，為其主要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鍾旻娟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於111  
05 年5月27日偵查時辯稱：我不認識黃仁洋，只認識廖勝衍，  
06 是廖勝衍說要去臺中，叫我跟他一起去，我不知道廖勝衍要  
07 去賣毒品，我一路上都在睡覺，廖勝衍有問我拿的海洛因的  
08 價格，但是沒有跟我說要拿海洛因賣給黃仁洋等語，嗣於11  
09 1年9月28日本院準備程序辯稱：111年4月28日廖勝衍一直打  
10 電話給我，跟我說要去找朋友講事情，邀請我一起去臺中，  
11 我想說我沒有事，就陪他下去；廖勝衍沒有跟我說去臺中要  
12 跟朋友講什麼事；我記得在111年4月27日下午，我去魚池找  
13 廖勝衍，廖勝衍在釣魚，他在我車上跟別人講電話，講話內  
14 容我沒有特別注意，我只知道他事後問我拿海洛因的價錢是  
15 多少，我回答他拿半兩是9萬元；我不會因為持有大量海洛  
16 因，就賣給需要的朋友，因為我知道販賣判很重，我怎麼可  
17 能去賣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17646號卷二第75至77頁，本  
18 院卷第153至第157頁）。經查：

19 (一)警方於111年4月28日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  
20 號內自助洗車廠內查獲被告鍾旻娟及同案被告廖勝衍，並在  
21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內，扣得被告鍾旻娟所有  
22 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等情，被告鍾旻娟並不否認，  
23 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4 品目錄表、扣案被告鍾旻娟所有之海洛因11包、衛生福利部  
25 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01號、第0000  
26 000000號鑑驗書、現場蒐證照片2張為佐，堪予認定。

27 (二)觀諸通訊軟體facetime對話之錄音譯文（下稱錄音譯文，見  
28 111年度偵字第31593號卷第31至34頁），主要係同案被告廖  
29 勝衍與證人黃仁洋間之對話，茲節錄如下：

30 ①15時49分許

31 被告廖勝衍：「啊那你的要不要啊？」

01 證人黃仁洋：「一個」

02 ②15時52分許

03 證人黃仁洋：「如果那種半台勒？多少？」

04 被告廖勝衍：「細的半台多少？人家在問你要不要報價？」

05 被告鍾旻娟：「哪邊要的？」

06 被告廖勝衍：「臺中啦，什麼？」

07 被告鍾旻娟：「要半兩啦」

08 被告廖勝衍：「喂，9萬」

09 證人黃仁洋：「好，那我那個半台好了」

10 被告鍾旻娟：「原的啦」

11 被告廖勝衍：「細的半台？」

12 證人黃仁洋：「硬的大學啦」

13 被告廖勝衍：「硬的大學啦再加半個細的？」

14 證人黃仁洋：「對，半台。好，一起」

15 ③16時12分許

16 被告廖勝衍：「喂，要等到晚上才有硬的了」

17 證人黃仁洋：「要晚上喔，幾點？」

18 被告廖勝衍：「差不多8、9點吧」

19 ④20時48分許

20 被告廖勝衍：「我預計差不多10點」

21 證人黃仁洋：「10點拿的到齣？」

22 被告廖勝衍：「10點從這邊出發，到你那邊大概10點半、11  
23 點左右」

24 證人黃仁洋：「到這邊這麼快？」

25 被告廖勝衍：「開車啊」

26 證人黃仁洋：「好啦，你好的時候跟我說啦，好不好，你確  
27 定有的時候跟我說」

28 (三)就上開錄音譯文之內容，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勝衍於111年4月  
29 28日警詢、偵查及111年8月24日本院訊問時陳稱：上開譯文  
30 中，「大學」是指7兩的安非他命，「29」指29萬元，「那  
31 你的要不要」指證人黃仁洋自己要不要自己施用的海或因或

01 安非他命，證人黃仁洋說「一個」指證人黃仁洋要海洛因1  
02 錢（約3.6公克），「半台」是指半兩或5錢（約18公克），  
03 「9萬」是指半兩的海洛因是9萬元，「硬的大學再加半個細  
04 的」是指7兩的安非他命跟半兩的海洛因等語（見111年度偵  
05 字第17646號卷一第19、197頁，本院卷第65至70頁），證人  
06 黃仁洋於111年5月18日偵查時證稱：「半台」是指海洛因半  
07 兩（17.5公克），「細的」是指海洛因，「硬的」是指安非  
08 他命，「大學」是大四一即28兩的4分之1，也就是7兩，「2  
09 9」是指29萬元，我跟警方配合向廖勝衍買安非他命還有海  
10 洛因，海洛因是叫廖勝衍幫我拿，一起帶下來給我，我不知  
11 道當天跟廖勝衍一起來臺中的人叫鍾旻娟，事後警察跟我講  
12 我才知道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17646號卷二第35至37  
13 頁）。故自上開錄音譯文內容及同案被告廖勝衍、證人黃仁  
14 洋之證述，本案係被告廖勝衍與證人黃仁洋聯繫販賣甲基安  
15 非他命及海洛因，被告鍾旻娟與證人黃仁洋互不相識，之間  
16 根本沒有任何通話或聯繫，更遑論談及交易海洛因等事宜。

17 (四)另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勝衍於111年4月28日警詢證稱：是鍾旻  
18 娟要將半台海洛因以9萬元價格賣給黃仁洋，黃仁洋以facet  
19 ime與我聯絡時，鍾旻娟和我一起坐在車上，她本身有在販賣  
20 海洛因，我只到黃仁洋有吸食海洛因的習慣，就順便問他要  
21 不要拿海洛因，黃仁洋一開始說要1錢，後來加到半兩，我  
22 才載鍾旻娟到臺中與黃仁洋交易等語；於同日偵查時證稱：  
23 是鍾旻娟要賣海洛因給黃仁洋，黃仁洋打電話給我時剛好載  
24 鍾旻娟車上，鍾旻娟剛好聽到，所以知道可以賣海洛因給黃  
25 仁洋等語；嗣於112年5月10日本院審理時證稱：111年4月28  
26 日我到臺中市○○區○○街00號內自助洗車廠交毒品給黃仁  
27 洋；前1日即4月27日下午我以facetime和黃仁洋聯絡，黃仁  
28 洋打第1通給我時，鍾旻娟在現場，鍾旻娟應該不知道我和  
29 黃仁洋的談話內容；我有開擴音一陣子，後來切回話筒，我  
30 不知道鍾旻娟有沒有聽到，我們一起在車上，她那時候在聽  
31 音樂，我講話她應該有聽到，但我不知道她是否知道詳細內

01 容；我忘記我和黃仁洋對話的那個階段開擴音；錄音譯文中  
02 我說「細的半台多少？人家在問你要不要報價？」，是在跟  
03 鍾旻娟對話，鍾旻娟就問我「哪邊要的？」，但我沒有印象  
04 這時候是否開擴音；我當時身上沒有海洛因，我不知道鍾旻  
05 娟當時身上有沒有海洛因，就隨口問問鍾旻娟有沒有；我知  
06 道黃仁洋有施用海洛因，所以錄音譯文中先詢問黃仁洋要不  
07 要海洛因；當時我身上沒有海洛因，黃仁洋要的話，我再想  
08 辦法弄給黃仁洋，因為鍾旻娟有在施用海洛因，我就問鍾旻  
09 娟；但我沒有跟鍾旻娟說：有朋友要買海洛因，她要不要賣  
10 海洛因這些話；111年4月28日我要出門遇到鍾旻娟，我就叫  
11 她陪我去，不是找鍾旻娟賣海洛因給黃仁洋；我去找黃仁洋  
12 時，我的身上只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我的想法是我  
13 有的毒品就賣給黃仁洋，到了現場再跟黃仁洋說我沒有海洛  
14 因；通話譯文中，黃仁洋問半兩多少，我說細的半兩多少、  
15 人家要報價，鍾旻娟回說誰要的，我說臺中，鍾旻娟說半  
16 兩，我就說9萬元，這時已經開擴音，我只是隨口問黃仁洋  
17 要不要海洛因，也不是要讓鍾旻娟自己和黃仁洋談交易海洛  
18 因，我隨便講價格是9萬元，9萬元不是鍾旻娟講的；之前於  
19 111年8月24日移審訊問時，我說「因為黃仁洋打電話來時，  
20 我是用擴音，鍾旻娟在旁邊也聽的到，鍾旻娟也可以得知此  
21 訊息，看鍾旻娟要不要交易」、「鍾旻娟有說好一起去」等  
22 語，當下我是想鍾旻娟有聽到擴音內容，如果鍾旻娟想要就  
23 會說要去，但我沒有這樣問鍾旻娟；但鍾旻娟沒有說要去販  
24 賣海洛因，只是跟我一起去，從楊梅到臺中的路上，我們也  
25 沒有討論販賣海洛因的事情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17646號  
26 卷一第17至21頁、第195至第199頁，本院卷第302至323  
27 頁）。

28 (五)從而，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勝衍雖於警詢、偵查中證稱被告鍾  
29 旻娟欲前往上開地點販賣海洛因予黃仁洋，惟於本院審理時  
30 即翻異其詞，證稱：其並未告知被告鍾旻娟黃仁洋欲購買海  
31 洛因一事，只是隨口問問被告鍾旻娟有沒有海洛因等語，前

01 後證詞已有不一，又觀諸上開錄音譯文內容，本案係證人即  
02 同案被告廖勝衍主動詢問黃仁洋是否要購買海洛因、自行就  
03 半兩海洛因之價格報價9萬元等情節，足見其涉入公訴意旨  
04 所指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匪淺，而與被告鍾旻娟容有利害  
05 關係衝突之情況，則其證詞難免有避重就輕、維護自身利益  
06 之可能，要難採信。

07 (六)依前揭錄音譯文內容，被告鍾旻娟經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勝衍  
08 詢問海洛因半兩之報價後，固然有回答「哪邊要的？」、  
09 「半兩啦」等語，但並未真正報價，同案被告廖勝衍就自行  
10 向證人黃仁洋報價9萬元，則被告鍾旻娟是否知悉證人即同  
11 案被告廖勝衍與證人黃仁洋間之對話內容，進而得知雙方在  
12 討論販賣海洛因事宜，尚屬有疑。再者，警方查扣被告鍾旻  
13 娟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11包數量固然不少，但  
14 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尚難僅憑此一情節，即率爾推論  
15 被告鍾旻娟有販賣海洛因之犯意。

16 五、綜上所述，本案被告鍾旻娟雖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警查  
17 獲，惟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鍾旻娟確有販  
18 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黃仁洋之犯意，自不能以販賣第  
19 一級毒品之罪責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得認定被  
20 告鍾旻娟有此部分犯行之事實，本應為被告鍾旻娟無罪之判  
21 決，惟此部分與前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之  
22 有罪部分為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諭知。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  
24 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亞蓓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信龍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江德民

28 法官 吳天明

29 法官 劉得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李宜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08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3包(含包裝袋3只)	(1)送驗晶體3包，總毛重92.02公克。 (2)經送驗單位指定鑑驗2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送驗數量淨重52.3487公克，驗餘數量淨重51.8332公克，純度67.9%，純質淨重35.5448公克。 (3)檢品3包，推估檢驗前總淨重87.600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87.0848公克。
2	IPHONE 11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為被告廖勝衍所有，供其與證黃仁洋聯繫販賣甲基非他命所用之物。
3	藍色電子磅秤1台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10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	------	----

1	海洛因11包 (含包裝袋11只)	<p>(1)白色塊狀8包，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前淨重17.9249公克，純度56%，純質淨重10.1276公克。</p> <p>(2)白色粉末含碎片2包，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前淨重0.1492公克，純度54%，純質淨重0.0806公克。</p> <p>(3)灰色碎塊1包，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前淨重0.2901公克，純度72.4%，純質淨重0.21公克。</p> <p>(4)推估驗前總淨重40.5751公克，總純質淨重22.966公克。</p>
2	甲基安非他命2包	<p>(1)白色粉末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2.3355公克 (取樣0.8729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1.4626公克)。</p> <p>(2)晶體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1.1553公克 (取樣0.0701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1.0852公克)。</p> <p>(3)驗前總淨重3.4908公克，總純質淨重1.2214公克，</p>

01

		另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224號判決宣告沒收銷燬。
3	黑色電子磅秤1台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4	注射針筒1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5	IPHONE 13 Pro Max手機2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6	現金新臺幣36萬3400元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02

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3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